

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业务规范

1 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近亲属申请办理工伤职工辅助器具异地配置业务。

2 设定依据

a) 《工伤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86 号）第三十二条：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b)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民政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27 号）第十五条：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的费用包括安装、维修、训练等费用，按照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的协议机构配置辅助器具。

c) 《福建省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闽人社文〔2009〕76 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确认书签署配置意见，及时通知申请人，并指导其前往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选配有关器具。配置辅助器具协议机构提出配置（安装）辅助器具的类型、价格、费用总额等倾向性意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署意见后指导申请人与辅助器具协议机构签订协议书（附件 2），按照协议书的约定配置（安装）辅助器具。

d) 《关于印发〈福建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确定办法〉的通知》（闽人社发〔2018〕5 号）第七条：经办机构同意，居住异地（含省外）的工伤职工可以在当地配置辅助器具，但审批程序、配置项目及价格限额按我省有关规定执行。经办机构对申请异地配置辅助器具的，应当确认该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属于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协议服务范围，不再按照本评估办法确定。

e) 《关于调整全省工伤职工住院伙食补助费和异地就医（配置辅助器具）交通食宿费标准的通知》（闽人社文〔2020〕93 号）第三条：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配置的辅助器具，在本省范围内无法配置的，经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同意，工伤职工可以到省外配置（或更换）辅助器具。

f) 《福建省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闽人社文〔2009〕76 号）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设区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的确认书签署配置意见，及时通知申请人，并指导其前往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选配有关器具。配置辅助器具协议机构提出配置（安装）

辅助器具的类型、价格、费用总额等倾向性意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署意见后指导申请人与辅助器具协议机构签订协议书（附件2），按照协议书的约定配置（安装）辅助器具。

3 基本目录编码

002014007019

4 申报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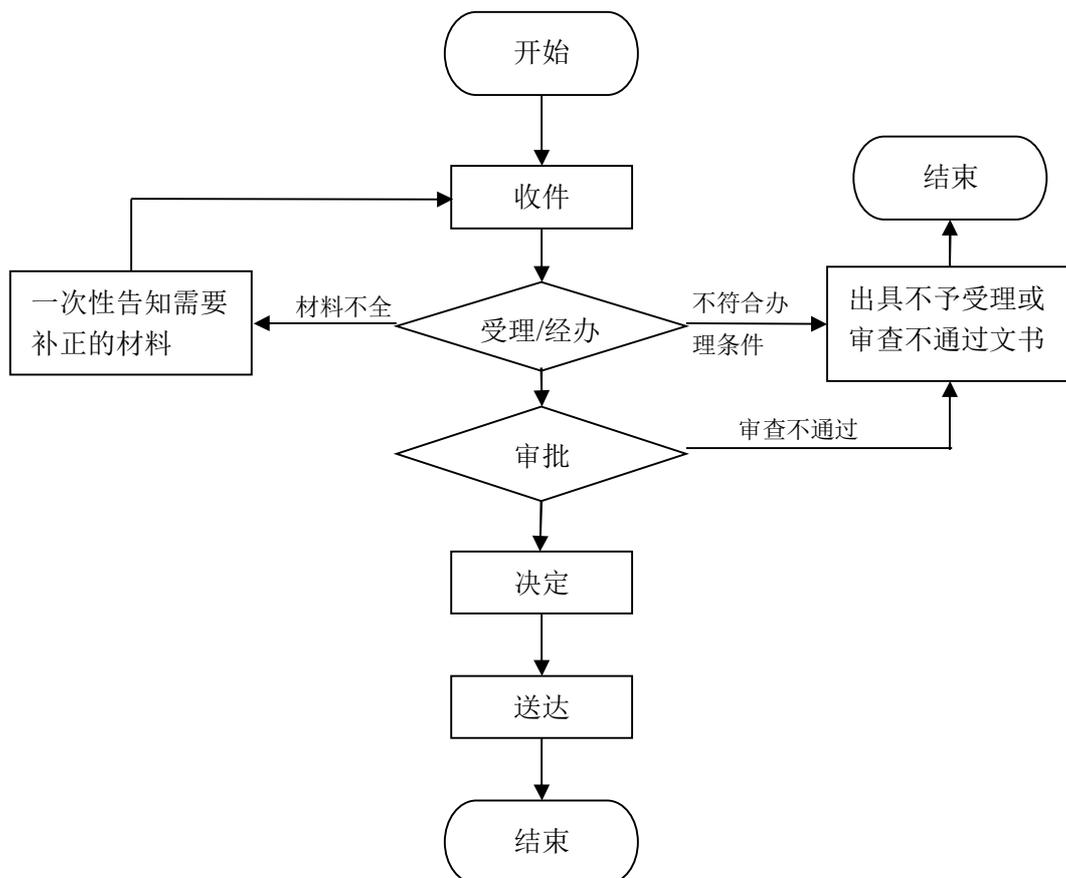
- a)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
- b) 《配置辅助器具协议机构倾向性意见》

5 经办岗位

受理经办岗：负责接收材料，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符合条件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录入信息。材料不全的，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审批岗：负责审查辅助器具异地配置申请确认材料，并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完成审批操作。

6 经办流程图



7 操作规范

受理经办岗接收材料，在3个工作日内审核材料是否齐全、完整，材料齐全，予以受理；材料不全的，退回并开具《缺件告知单》或《一次性告知单》。

受理经办岗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选择[工伤待遇管理]→[工伤信息登记]→[劳动能力鉴定信息登记]，[鉴定内容]选择[配置辅助器具的确认]、[申请鉴定（确认）事项]选择[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确认]、[鉴定结论]选择[符合]、[配置辅助器具确认结论]选择[通过确认]，并录入其他相应信息，确认无误点击[保存]。审核前有修改的，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选择[审核审批管理]→[未审核业务修改]，选取对应业务类型下的数据，修改确认无误点击[保存]。

审批岗在2个工作日内对材料进行审批，审批通过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选择对应业务类别下的数据，确认无误后点击[通过]；审批不通过的，在福建省社会保险业务平台中选择[审核审批管理]→[待审核审批业务]，选择对应业务类别下的数据，在[备注]中写明原因，点击[不通过]，将材料退回经办岗。

8 归档资料

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后一并归档。

- a)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工伤保险待遇类，10年，附件）
- b) 《配置辅助器具协议机构倾向性意见》（工伤保险待遇类，10年，附件）

9 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

10 业务表单

《工伤职工配置（更换）辅助器具申请表》